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北區

承辦人:曾宛婷 電話:02-27287023

電子信箱:DL-00595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勞就字第11360589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條文內容 (30658223 1136058929 1 ATTACH1. odt)

主旨: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」為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 裁罰基準」,並自113年3月8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統一 裁罰基準」為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」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 業,系統流水號為 1130900J0002,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 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電2034(83)86文



第1頁,共1頁